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之

#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号典雅商业广场5幢3楼

电话（Tel）：0519-85156999 邮编：213022

网址：[www.yblawyer.online](http://www.yblawyer.online)

二〇二五年七月

##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 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图公司”或“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接受海图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心怡律师、李家豪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海图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海图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已提供了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所有材料；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有关人员的陈述均准确、无误，均能反映真实情况。

海图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海图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见证之目的，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海图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备案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示。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常州

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备查文件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9: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3日15:00-2025年7月14日15:00。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海图公司的董事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等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44208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842%，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均为截至2025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6440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804%。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前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海图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并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验证，《通知》列明的议案共计2项：

1. 《关于〈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姚俊俊所持公司股票提前解除自愿限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以上议案已在《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 且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

海图公司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全过程。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结果如下:

(一)《关于〈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934736股同意; 0股反对; 0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肖涛、徐卫星、姚俊俊、谢国龙、汪燕平、常建强、任珣(未出席本次股东会)、周至恒、王玉南、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海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占强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份中45507349股回避。

**（二）《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姚俊俊所持公司股票提前解除自愿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442856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肖涛、徐卫星、姚俊俊、谢国龙、李占强、常州海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份中42013522股回避。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协强： 

王心怡： 

李家豪：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